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麗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7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城交簡字第4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麗娜於民國113年2月27日8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金門縣金湖鎮自強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市港六路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繪有「停」字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設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客觀行車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陳腊搭載告訴人張碧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市港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並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前開客觀行車環境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腊受有創傷性腦出血、頸椎神經壓迫、第五掌骨骨折等傷害；告訴人張碧梨則受有左側脛骨、腓骨遠端第三型開放性骨折合併組織缺損、頭部鈍挫傷及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2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
04 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
05 依同法第287條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
06 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等資料在卷可參
07 （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08 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10 主文。

1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張梨香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